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浦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4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多浦乐”,股票代码为“30152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8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5.71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4.28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2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5.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4.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94.289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28.541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9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3.389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5.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0.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2080157%，有效申购倍数为3,675.387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截至2023年8月9日(T-4日),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103	39,999,995.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67,43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4,361,904.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1,56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344,295.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33,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1,193,804.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99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1,564股,包销金额为17,344,295.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56%。

2023年8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497.81万元,其中:

1、承销和保荐费用:8,251.65万元，其中承销费为7,874.29万元,保荐费为377.36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132.08万元;

3、律师费用:615.3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9.9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28.7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发行人: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恒达新材”)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达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4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948.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55倍。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733.SH	仙鹤股份	22.08	1.0061	0.7889	21.95	27.99
002012.SZ	凯恩股份	6.09	0.1143	0.0148	53.30	410.20
600235.SH	民丰特纸	5.74	0.0438	0.0364	130.91	157.55
600356.SH	恒丰纸业	8.16	0.4316	0.3970	18.91	20.56
605007.SH	五洲特纸	15.46	0.5123	0.4070	30.18	37.98
605377.SH	华旺科技	21.52	1.4066	1.3647	15.30	15.77
002521.SZ	齐峰新材	6.80	0.0171	-0.0128	396.88	-
平均值					21.58	25.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极值和负值(凯恩股份、民丰特纸、齐峰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36.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55倍,超出幅度约为77.8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5.57倍，超出幅度约为49.9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联系人:郑洲娟

电话:0570-7061199

传真:0570-7061234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鄢让、俞康泽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7.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7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5,477.6667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47.7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7.9501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71.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22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子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3.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3.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3.06	回购条款	√	√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3.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3.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3.12	募集资金用途	√	√
3.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4、5、6、9、10、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3/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 股股东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 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 A 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1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子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3.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3.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3.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3.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3.06	回购条款			
3.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3.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3.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3.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3.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3.12	募集资金用途			
3.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501225	景顺长城金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 A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金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 C 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海通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美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君安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国泰君安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 zhdb@hxb.com.cn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关文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兴国先生及一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将参加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收集邮箱 zhdb@hxb.com.cn 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85238570

联系邮箱:zhdb@hx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